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847,757	5,034,768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u>(5,815,239)</u>	<u>(5,024,691)</u>
毛利		32,518	10,077
其他收入	5	4,056	6,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3,970)	6,30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6,918)	(23,88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4,566)	7,6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11,250	–
融資成本		<u>(186)</u>	<u>(88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16)	5,4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173</u>	<u>(2,7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	(6,643)	2,7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u>(12,264)</u>	<u>(7,388)</u>
本年度虧損		<u>(18,907)</u>	<u>(4,67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6,825)	(19,8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13,883</u>	<u>–</u>
		<u>7,058</u>	<u>(19,84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1,849)</u></u>	<u><u>(24,526)</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99)	8,8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64)	(7,388)
		<u>(18,463)</u>	<u>1,45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4)	(6,1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444)</u>	<u>(6,13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90)	(18,404)
非控股權益		(659)	(6,122)
		<u>(11,849)</u>	<u>(24,5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93	(5,2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183)	(13,143)
		<u>(11,190)</u>	<u>(18,404)</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4.95)</u>	<u>0.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1.66)</u>	<u>2.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5	14,447
使用權資產		1,625	2,916
遞延稅項資產		5,618	3,782
		<u>12,878</u>	<u>21,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85	2,33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8,157	222,5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1,021	74,788
合約資產		–	14,010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7,033	34,3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5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62	105,081
		<u>349,858</u>	<u>459,1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146	103,708
租賃負債		1,526	1,601
其他借款		–	13,296
應付所得稅		6,437	8,096
		<u>26,109</u>	<u>126,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749</u>	<u>332,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627</u>	<u>353,591</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95</u>	<u>1,342</u>
資產淨值	<u>336,432</u>	<u>352,2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926	74,926
庫存股份	(1,991)	–
儲備	<u>257,087</u>	<u>271,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022	346,085
非控股權益	<u>6,410</u>	<u>6,164</u>
權益總額	<u>336,432</u>	<u>352,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肉類加工、放債及提供供暖服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其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1 生效日期待定。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	5,711,425	5,016,381
—肉類加工及加工肉製品銷售	132,326	—
—一般貿易(附註)	—	6,254
—提供供暖服務	—	6,081
	<u>5,843,751</u>	<u>5,028,716</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4,006	6,052
	<u>5,847,757</u>	<u>5,034,768</u>

附註：來自一般貿易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之收益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並自中國產生。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首席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新的業務分類，即從事肉類加工及加工肉製品銷售，其被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水果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 肉類加工—肉類加工及加工肉製品銷售
- 放債—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有關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的經營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營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5,711,425	5,022,635	4,792	4,104
肉類加工	132,326	–	2,037	–
放債	4,006	6,052	(9,986)	8,362
供暖服務	–	6,081	1,658	(3,650)
總計	<u>5,847,757</u>	<u>5,034,768</u>	<u>(1,499)</u>	<u>8,816</u>
若干其他收入			1,829	1,320
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087)	6,3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50	–
若干融資成本			(71)	(738)
中央行政開支			(9,238)	(10,2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816)</u>	<u>5,4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u>75,629</u>	<u>127,073</u>	<u>(12,264)</u>	<u>(7,940)</u>

分類業績指每個經營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7	772
政府補助(附註)	1,915	4,517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82	449
終止租約收益	17	41
雜項收入	295	477
	<u>4,056</u>	<u>6,25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多項地方政府補助以資助於中國之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二零二三年：112,000港元)。

並無有關補助收入確認之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全部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806)	6,30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6	—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33	—
撇銷應收利息	(3,883)	—
	<u>(13,970)</u>	<u>6,30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680)</u>	<u>(75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853</u>	<u>(2,026)</u>
	<u>1,173</u>	<u>(2,7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須就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為其被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2,286	2,089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20	7,04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	145

僱員福利總開支

10,497 9,278

獨立核數師酬金

680 1,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7 1,60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6) -

匯兌虧損淨額

1,592 102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5,808,473 5,004,50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9 199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業務，當中考慮到終止經營業務乃精簡核心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可將財務資源投放於具較高增長潛力之前瞻性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取得更穩定之長期收入，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因此，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分類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75,629	127,073
提供服務成本	<u>(73,475)</u>	<u>(126,018)</u>
毛利	2,154	1,055
其他收入	565	4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94)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3,725)	(18,8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6,943
就合約資產撥回之減值虧損	-	3,134
融資成本	<u>(564)</u>	<u>(673)</u>
除稅前虧損	(12,264)	(7,940)
所得稅抵免	<u>-</u>	<u>552</u>
本年度虧損	<u>(12,264)</u>	<u>(7,38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447	334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194	67,65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319</u>	<u>3,600</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41,960</u>	<u>71,586</u>
獨立核數師酬金	12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9	2,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94	1,70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7,660</u>	<u>669</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6,199)</u>	<u>8,84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194</u>	<u>374,628</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463)</u>	<u>1,459</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29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97港仙)，乃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2,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38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為基準。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51,165	140,632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372)</u>	<u>(1,673)</u>
	145,793	138,959
應收票據(附註b)	-	1,108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2	3,066
預付款項(附註c)	33,653	44,18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6,504	17,821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291	14,859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517	2,520
其他應收稅項	<u>1,377</u>	-
	<u>198,157</u>	<u>222,513</u>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69,747,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0天。

(c) 預付款項包括購買農產品的金額約3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484,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介乎3至90天(二零二三年：3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6,566	95,494
31至60天	6,955	13,822
61至90天	300	27,449
91至180天	8,067	2,059
181至365天	1,255	135
超過1年	<u>12,650</u>	-
	<u>145,793</u>	<u>138,959</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53,623	90,710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602)	(15,922)
	<u>31,021</u>	<u>74,78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賬面值為約2,4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42,000港元)的借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由一項物業之第二次按揭作抵押外，所有其他賬面值為約28,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046,000港元)的借予第三方之貸款(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18%(二零二三年：6%至18%)計息。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償還時間表清償。

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27	68,148
應付票據	-	5,540
已收按金	-	645
挖掘工程之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	211
應計員工成本	716	18,078
其他應付稅項	-	6,002
應計開支	339	1,580
其他應付款項	10,664	3,504
	<u>18,146</u>	<u>103,708</u>

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08	44,111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4,207
超過90天	1,119	25,370
	<u>6,427</u>	<u>73,688</u>

主要供應商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泰普」）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50,000元（相當於約9,756,000港元）。泰普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泰普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82
合約資產	5,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25)
其他借款	(13,625)
應付所得稅	(2,006)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2,495)
解除匯兌換算儲備	13,883
解除其他儲備	(2,882)
	<hr/>
	(1,494)
已收代價	(9,756)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50)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825
	<hr/> <hr/>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985,000港元。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註銷。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847,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34,7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6.1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牛的銷量增加。本集團毛利及其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0,080,000港元及約0.20%分別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2,520,000港元及約0.5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銷售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4,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6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0,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6,31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撇銷應收利息約3,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26,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89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開支2,78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8,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8,06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11,2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約12,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90,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約為18,9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8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下滑後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問題，以及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其中就應收貸款及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約8,070,000港元及約10,81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後，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460,000港元）。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從泰國及越南進口的榴蓮。本集團從廣西、江西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農場採購優質活豬及活牛，並銷售到廣東省深圳（「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錄得收益約5,711,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2,64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7.67%（二零二三年：99.76%）。本分類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4,7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0,000港元）。低毛利率乃由於生鮮及農產品貿易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一般貿易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二三年：6,250,000港元）。

肉類加工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廠房營運，涉及切割、加工、包裝、冷藏及配送。本分類於本年度大幅增加約132,3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26%（二零二三年：無）。其為高增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1.80%（二零二三年：無）。本分類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2,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放債

於本年度，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4,0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0.07%（二零二三年：0.1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結餘大幅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本分類錄得虧損約9,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8,360,000港元）。於本年度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約0.19%經已結付。

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的唯一放債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業務或個人人脈或由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方轉介的個人。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均為短期貸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原先期限不超過一年，惟若干貸款已逾期。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筆（二零二三年：22筆）尚未償還貸款（「尚未償還貸款」，各「尚未償還貸款」）（其中9名（二零二三年：18名）為個人借款人及4名（二零二三年：4名）為企業借款人），當中僅一筆（二零二三年：一筆）尚未償還貸款由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的第二次按揭作抵押。

各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應收利息）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00%至18.00%（二零二三年：6.00%至18.00%）。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屬以下範圍：

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屬有關範圍 的尚未償還 貸款數目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3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約59.04%（二零二三年：35.26%）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的約59.54%（二零二三年：37.15%）。

高級管理層正在監察放債業務，以確保妥為履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訂有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根據業務需要、營運模型及監管規定定制有關程序。

授出貸款的批准程序

評估貸款申請的既定程序如下：

1. 收集文件—個人貸款申請人須提交若干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供初步評估其申請背景，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婚姻狀況文件、現有貸款協議（如有）、入息證明、就業狀況證明、過往年度的銀行月結單以及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清單。就企業貸款申請人而言，彼等經過背景審查的初步評估後，須提交申請表格、牌照或商業登記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近期財務報表、法定代表及主要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企業信用報告及現有貸款協議（如有）。倘申請人擁有任何房地產或其物業有按揭，則高級管理層亦將對有關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網上估值。
2. 評估還款能力及信用—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對申請人的背景、信用及還款能力進行初步評估。高級管理層亦會進行面談，以進一步深入查詢申請人的背景及還款能力。
3. 高級管理層討論—倘高級管理層就最高本金及利率進行內部討論後，認為相關申請人具有充分還款能力及信用，則高級管理層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貸款。
4. 簽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在高級管理層授出相關批准後編製。於簽署貸款協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申請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影響。如已向申請人妥為告知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會記錄在案。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作為貸款申請審批程序的一部分，高級管理層將對各申請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識別、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還款能力評估及信用評估。高級管理層會透過上述程序評估其信貸風險以及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合規風險。

為確保貸款條款之釐定公平合理所設的機制

為確保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高級管理層會因應各項因素釐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信用、貸款本金、貸款的預計可收回性、現行市場利率及已抵押資產的保障。此外，各個案的貸款協議條款會切合特定借款人的具體情況進行微調及定制，並由高級管理層於與借款人簽約前審閱。

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情況

高級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貸款還款情況，透過每月信用審查及訴訟檢索監察借款人信用，並保存會計記錄作貸款結餘的每月審核之用，以確保所有借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高級管理層亦會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最新還款能力及信用。倘出現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用發生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事件顯示收回貸款可能存在風險，則高級管理層會獲通知。此外，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有關放債業務的季度報告，其中包括逾期無抵押貸款概要。

對拖欠貸款採取之行動

倘借款人並無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任何償還，則高級管理層會及時獲得報告，並會向相關借款人查詢逾期付款原因及估計還款時間表。其後，高級管理層將審查有關借款人提出的還款時間表，以釐定為收回尚未償還貸款而採取的必要行動。倘借款人的尚未償還貸款還款方案不獲信納，則高級管理層可決定對有關借款人發起法律訴訟，追回貸款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全球利率高企導致的不利財務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預計，如此充滿挑戰的局面可能會影響貸款償還並增加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於授出貸款時並不顯著。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就借款人還款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倘未能按期償還利息及／或本金，本集團將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並與借款人商討償還貸款事宜。如未能就還款方案達成共識，本集團可向借款人發起法律訴訟，追回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釐定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告知逾期貸款數據。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將評估應收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對歷史數據與其他外部信息進行評估，並根據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為確保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每個財政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該減值撥備亦會由當時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交叉審核。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其中根據(a)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信貸質素變動；及(b)所考慮的應收貸款之估計預期經濟損失，以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而言有兩個計量基準：(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應收貸款整個期限內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總信貸風險、回收率及違約概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履約）包括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呆賬）包括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違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v) 撇銷，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約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港元）、約6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40,000港元）及約21,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90,000港元）。綜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為2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2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經作出匯兌調整約1,390,000港元後）約為8,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8,060,000港元）。

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該分類獲得任何收益（二零二三年：6,08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補貼約1,92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故供暖服務的分類業績產生溢利約1,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3,650,000港元）。

受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上漲及燃氣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天津業務近年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認為提供供暖服務行業固有的不確定性令其盈利能力存疑，因此決定暫時停止其供暖服務。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收益包括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75,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070,000港元)。本分類錄得虧損約12,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9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終止營運。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7,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33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6,31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本年度在中國展開切割、加工、包裝、冷藏及配送的廠房營運令本集團能夠更快速回應中國市場的殷切需求。此外，本集團不斷豐富產品組合，例如新推出的預製產品及西式低溫加工肉製品。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自家品牌產品，專注於開發有價值的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提高廠房營運效率，以實現業務增值，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0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23,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2,4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3.40倍(二零二三年：3.62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07(二零二三年：0.2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74,925,624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74,925,624港元，分為374,628,11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動用相關地區之貨幣，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三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出售泰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訴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二零二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結付相關應付票據後解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元就向中國海關部門發出關稅保函而受到銀行限制）。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2名（二零二三年：546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定期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會參考其業績表現及僱員之個別工作表現向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述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6%
許功明先生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02,719,000	27.42%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2,719,000	27.42%
嚴微微女士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74,474,000	19.88%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74,000	19.88%

附註1：許功明先生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02,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嚴微微女士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74,4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嚴微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訂立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總數最多為26,662,511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此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2%。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能夠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985,000港元。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註銷。

除上述者外，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除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志成先生（委員會主席）、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等財務報告；(ii)就財務報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交流意見及提出所關注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本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健核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天健就此方面所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天健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志成先生、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